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优化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集团化运营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5 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5 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 6 项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和 2 项需后置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总结 2024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5 年发展目标及任务，董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及其工作分工，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年终根据工作实绩，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给出薪酬兑现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薪酬进行刚性兑付。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出述职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新生》《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香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恩》。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要求，公司

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及工商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扩展公司融资渠道，引入银行竞争机制，丰富公司银行业务，拟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情况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588,235.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